

深圳市律师协会
律师办理非公众公司股权激励业务
操作指引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指引目的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
第三条 适用主体	1
第四条 制定依据	1
第五条 用语释义	2
第二章 股权激励概述及分类	3
第六条 股权激励概述	3
第七条 股权激励分类及含义	3
第三章 股权激励法律服务的操作原则	4
第八条 股权激励法律服务的操作原则	4
第四章 股权激励法律服务项目受理	5
第九条 股权激励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签署	5
第十条 股权激励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主要条款	5
第十一条 服务范围及操作流程	5
第十二条 服务费用及其确定	6
第十三条 服务期限的确定	6
第五章 股权激励之尽职调查	6
第十四条 尽职调查清单的编制	6
第十五条 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	6
第十六条 尽职调查资料收集	7

第十七条 尽职调查访谈	7
第十八条 尽职调查的工作内容	7
第十九条 尽职调查资料的分析论证	8
第二十条 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8
第二十一条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保管	8
第六章 股权激励方案的确定	8
第二十二条 股权激励初步方案的拟定	8
第二十三条 股权激励初步方案的内容	8
第二十四条 股权激励正式方案的确定	9
第二十五条 股权激励正式方案的内容	9
第七章 股权激励中持股平台实施要点	10
第二十六条 持股平台的运用	10
第二十七条 持股平台的设计要点	10
第八章 股权激励之有限责任公司篇	11
第一节 授予登记股权（实股）的激励方案	11
第二十八条 有限公司授予实股激励的法律关系	11
第二十九条 有限公司授予实股激励的操作流程	11
第三十条 限制性股权激励的注意事项	11
第二节 授予虚拟股权（分红权）的激励方案	11
第三十一条 有限公司授予虚拟股权的法律关系	11
第三十二条 有限公司授予虚拟股权的操作流程	11
第三十三条 《虚拟股权激励合同》的主要条款	12
第三十四条 有限公司授予虚拟股权的注意事项	12
第三节 授予股份期权的激励方案	12
第三十五条 有限公司授予股份期权的法律关系	12
第三十六条 有限公司授予股份期权的操作流程	12
第三十七条 《授予股权期权激励合同》的主要条款	13
第九章 股权激励之非公众股份公司篇	13
第三十八条 非公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与有限责任公司之异同	13
第一节 授予登记股份（实股）的激励方案	13

第三十九条 非公众股份公司授予实股激励的操作特点	13
第二节 授予虚拟股权（分红权）的激励方案	14
第四十条 非公众股份公司授予虚拟股份的操作特点	14
第三节 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方案	14
第四十一条 非公众股份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操作特点	14
第十章 特定公司的股权激励操作注意事项	14
第一节 国有企业/国有公司的股权激励	14
第四十二条 国有企业/国有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的报批	14
第四十三条 国有企业/国有公司的激励股权价格规制	14
第二节 外资企业/公司的股权激励	14
第四十四条 外资企业/公司的股权激励	14
第十一章 文件交付与项目完成确认	15
第四十五条 股权激励法律服务所涉法律文件	15
第四十六条 股权激励法律服务项目的完成	15
第十二章 特别提示	15
第四十七条 本指引的局限	15
第四十八条 激励效果声明	16
第十三章 附则	16
第四十九条 本指引的词义说明	16
第五十条 本指引的解释权	16

主笔：郑绪华

参与编写人员：

曾常青、陈华庭、黄志明、

专家顾问：

李立坤

律师办理非公众公司股权激励业务操作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指引目的】为了促进深圳律师更好地为创业企业、实业企业以及其他需要实施股权激励的企业和被激励对象等市场主体（下称市场主体）提供专业有效的股权激励法律服务，更好的满足市场主体对于股权激励法律服务的多样性需求，同时规范律师在股权激励法律服务领域的执业行为，减少相应执业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操作指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指引适用于目标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和非公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激励操作，不适用于公众公司（即上市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公司和其他非上市公众公司）。

第三条【适用主体】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及执业律师，办理非公众公司的股权激励法律服务时，适用本指引。

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及执业律师，办理公众公司（含非上市的公众公司和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不适用本指引。

第四条【制定依据】本指引依据下列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制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年修订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订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修订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订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年修订版）；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版）；
11.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4修订）；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3.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版）；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14修正版）；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14修正版）；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4修正版）；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2017修正版）。

第五条【用语释义】本指引中所述的下列用语，其法律含义如下：

1. 目标公司：是指拟进行股权激励的有限责任公司或非公众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激励对象：是指拟直接或间接接受目标公司或其股东分配股权/股份收益权或类似的与股份有关的财产权益的自然人。
3. 激励股权：是指目标公司或其股东拟向被激励对象分配的股权/股份收益权或类似的与股份有关的财产权益。
4. 持股平台：是指预先持有目标公司一定股权并将由包含被激励对象在内的其他主体持有该平台合伙份额或股权，从而实现包含被激励对象在内的其他主体对目标公司间接持股的机构（有限合伙企业或有限公司）。
5. 公众公司：是指在中国内地的上市公司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公司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非上市公众公司。
6. 实股：是指已经足额缴纳所认缴出资的股权或股份。
7. 虚拟股权：是指权利人所享有的要求目标公司股东按其份额支付相应税后利润（分红）的权利。
8. 期权：是指权利人所享有的请求目标公司或其股东在特定条件成就时按照

约定价格向其给付特定股权或股票的权利。

9. 普通合伙人：是指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存在的持股平台里对该有限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和管理职能的合伙人，英文简称为 GP。
10. 外资企业/公司：是指以公司或企业形态存在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或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或外商独资经营企业。

第二章 股权激励概述及分类

第六条【股权激励概述】本指引所称股权激励，是指作为非公众公司的目标公司或其股东（含控股股东或全体股东）为了激励其雇员（下称被激励对象）更充分地将智慧和能力等资源投入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以提高目标公司的效益和利润为目标，而向被激励对象让与一部分股权或分红权等的一种激励措施。

第七条【股权激励分类及含义】股权激励，从不同的角度出发而有不同的分类。

（一）以目标公司的不同组织形态而进行分类，股权激励包括：

1.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激励；
2. 非公众股份公司的股权激励；

（二）以激励股权的不同存在形态而进行分类，股权激励包括：

1. 实股激励

即被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而成为目标公司的登记股东，享有登记股东的权利义务，被激励对象所取得的股权既可能是无限制的普通股权，也可能是根据具体情况通过章程设定限制的股权。

2. 虚拟股权激励

即被激励对象未成为公司的登记股东，而是根据其和目标公司或股东的虚拟股权激励合同的约定享有相应比例股权对应的分红权（即利润分配请求权）。

3. 股份期权激励

即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股东赋予被激励对象在未来特定时间内或特定条件成就后，享有以特定价格认购或受让目标公司股份的选择权的一种激励方案。

（三）以被激励对象主张激励股权对应利益的路径，股权激励包括：

1. 直接持股激励

即被激励对象享有对目标公司的股权，可以直接向目标公司主张股东权益。

2. 间接持股激励

即被激励对象持有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或股权，并通过持股平台持有目标公司的相应股权，从而间接地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一种激励方式，但被激励对象所间接持有的股权不享有目标公司登记股东的权利义务。

（四）以被激励对象获得激励股权的时间，股权激励包括：

1. 即期股权激励

即被激励对象在激励方案实施后即可立即获得激励股权，无论该等股权上是否附加限制性条件。

2. 远期股权激励

即被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方案实施后，需要满足一定条件或经过一定期间后才可以获得激励股权。

第三章 股权激励法律服务的操作原则

第八条【股权激励法律服务的操作原则】律师受托办理股权激励法律服务项目，应当遵守如下原则：

1. 合法性原则

是指律师承办股权激励法律服务，必须根据目标公司及/或相关股东的自愿真实的意思表示而为，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不得损害目标公司的合法权益，亦不得损害除目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2. 审慎性原则

是指律师承办股权激励法律服务，应秉持谨慎求证的专业精神，对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东身份、股权取得等信息进行认真核查和严谨分析，并据此制定合法有效且具有执行性的操作方案，避免因工作疏忽或专业缺陷/瑕疵而致交易方案被撤销或被认定无效或不可执行等情形发生。

3. 保密性原则

是指律师承办股权激励法律服务，应当对因承办业务而知悉的目标公司/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被激励对象等相关各方的商业秘密和/或技术秘密保守秘密，不得未经许可而泄露或遗漏给无关第三方。

第四章 股权激励法律服务项目受理

第九条【股权激励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签署】承办律师受理股权激励法律服务项目，应以所属律师事务所的名义与委托人签署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第十条【股权激励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主要条款】股权激励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应当包括如下条款：

1. 双方当事人的身份信息或注册信息；
2. 服务事项；
3. 承办律师；
4. 服务范围；
5. 服务费用及支付；
6. 服务成果的交付、调整及确认；
7. 服务期间；
8. 双方权利义务；
9. 违约责任；
10. 保密条款；
11. 利益冲突解决或豁免条款；
12. 争议解决条款；
13. 生效条款等。

第十一条【服务范围及操作流程】承办律师承办股权激励专项法律服务，其服务范围及操作流程可参考遵循如下：

1. 目标公司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查询；
2. 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
3. 在尽职调查结论的基础上，为目标公司设计股权激励方案；
4. 提交股权激励方案并经目标公司磋商调整和确定；

5. 根据被确定的股权激励方案，制作并提交相应全套法律文件；
6. 指导目标公司及被激励对象签署相应股权激励法律文件；
7. 指导目标公司办理相应股权变更登记（如需要）；
8. 目标公司确认项目完成。

第十二条【服务费用及其确定】 承办律师承办股权激励专项法律服务，其服务费用由律师以律师事务所的名义与委托人（目标公司）进行商谈后确定，并载入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律师在进行股权激励法律服务报价时，可参考如下因素：

1. 目标公司的规模；
2. 目标公司股权结构的法律状态（股权是否清晰、是否负有瑕疵以及瑕疵程度）；
3. 拟适用的股权激励模式的设计难度；
4. 被激励对象的数量；
5. 为实施本项股权激励所需要完成的全套法律文件的内容及其数量；
6. 股权激励方案实施环节需要与目标公司相关部门协调的环节；
7. 承办律师（含其团队成员）完成本项股权激励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
8. 激励方式变更可能导致的对应工作内容的变化；
9. 其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十三条【服务期限的确定】 承办律师应当在与委托人进行充分商谈的基础上，将股权激励专项法律服务完成的标志准确记载于《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中，并以此确定专项法律服务的服务期限。

第五章 股权激励之尽职调查

第十四条【尽职调查清单的编制】 承办律师在委托人（目标公司，下同）签署股权激励专项委托合同后，应当编制《股权激励尽职调查清单》，并发送目标公司。

第十五条【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 尽职调查清单至少应当包含如下内容：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反映目标公司股权法律现状（是否存在查封、质押或其他

权利限制或负担)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反映股权代持情形的相关合同(若有)、记载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的公司章程、公司现有的员工激励制度和绩效考核标准等文件。详情参考附件《股权激励法律尽职调查清单》。

第十六条【尽职调查资料收集】 承办律师应根据《股权激励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并督导委托人提交相关资料。

承办律师应在委托人陪同下，亲自前往相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取目标公司的工商登记内档，并与委托人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比对。

第十七条【尽职调查访谈】 承办律师应在查阅委托人提交的文件资料的基础上，向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事高管等进行访谈。

尽职调查访谈应围绕如下问题进行：

1. 目标公司设立阶段的初始出资情形（含出资款来源）；
2. 增资阶段的认缴出资额的缴纳情形；
3. 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有）；
4. 历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及其合理性；
5. 股权是否存在代持行为；
6. 公司高管的任职与持股比例之间的关联性等问题；
7. 被激励对象的特殊性以及其履历；
8. 各股东和被激励对象对拟激励方案的预期或建议。

访谈完毕，承办律师应及时制作访谈笔录，并交被访谈对象签署确认。

第十八条【尽职调查的工作内容】

承办律师在对尽职调查资料进行分析论证时，应从如下方面进行核查：

1. 目标公司的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还是股份有限公司；
2. 目标公司章程：如是否对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存在一定限制；或其他有关股权的限制条款；
3. 目标公司股权现状：目标公司的股权是否存在司法查封、质押等瑕疵；或是否存在股权出资瑕疵情况如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以及第三人主张权利的可能，如股权代持、股权转让预约；前期股权激励执行情况（如有）；
4. 目标公司的股权变动是否需要经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如政府国有资

产管理部门或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

5. 被激励对象的身份调查：以确定被激励对象是否为不适于担任股东的公务员或事业单位职员等；

6. 目标公司现有的绩效考核制度安排；

7. 目标公司的劳动规章制度。

第十九条【尽职调查资料的分析论证】 承办律师对待委托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和访谈笔录，应运用现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等规定，像进行诉讼举证和质证一样严谨地甄别和论证，并得出分析结论，以判定目标公司的股权现状是否适合股权激励、建议适用何种激励模式以及以及如何实施股权激励。

第二十条【出具尽职调查报告/结论】 承办律师应在尽职调查分析论证的基础上，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向委托人出具载明调查结论的《股权激励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或《股权激励尽职调查结论》。

第二十一条【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保管】 承办律师应委托人要求提交《股权激励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或《股权激励尽职调查结论》后，应当对作出该等报告或结论的基础文件或资料（即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下称工作底稿）妥善保管（或通过扫描该等工作底稿后将该等工作底稿的扫描文件保存于电脑中以本股权激励项目命名的相应文件夹中）。

第六章 股权激励方案的确定

第二十二条【股权激励初步方案的拟定】 在本指引第五章所述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结论的基础上，承办律师应为委托方拟定股权激励初步方案并提交委托人。

第二十三条【股权激励初步方案的内容】

承办律师提交的股权激励初步方案应至少包括如下要件：

1. 股权激励方案设计的基础

承办律师应声明该股权激励方案是在目标公司所提供的相关基础材料及访谈信息真实充分的基础上，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设计完成。

2. 被激励股份的来源：

用于激励的股份来源：

- A. 目标公司专项定向增资而形成的股份；
 - B. 目标公司为激励员工而持有的自己公司的股份；
 - C.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拟单独转让的部分股份；
 - D. 目标公司的全体或部分股东拟按比例转让的股份；
 - E. 目标公司全体或部分股东拟转让的公司税后利润分配请求权（分红权）；
3. 被激励股份的对价：

激励对象取得被激励股份的价格：

- A. 有偿受让还是无偿赠与；
- B. 股份转让/认购价格是按注册资本计算、或按照目标公司净资产计算、或按照目标公司估值计算，或按照其他计算方法计算确定；

4. 购买激励股权的资金来源

- A. 被激励对象自筹；
- B. 目标公司借款；
- C. 转让股东豁免；

5. 激励路径：

被激励对象在激励方案实施后，是成为目标公司的登记股东；还是仅取得分红权的权益人；还是通过持股平台而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合伙人。

第二十四条【股权激励正式方案的确定】在委托人（或目标公司）就股权激励初步方案与承办律师进行充分磋商的基础上，承办律师应根据委托人的具体需求，制作并提交股权激励正式方案并经委托人确认后交付实施。

第二十五条【股权激励正式方案的内容】

股权激励正式方案除包括初步方案所述要件外，还应包括如下要件：

1. 拟释放的激励股份区间

此部分一般控制在 15%以内，但实际操作中应根据目标公司的不同股权结构、被激励对象对目标公司的贡献和其他综合诉求具体掌握；

2. 拟激励对象的范围、名单及单个被激励对象的激励份额的确定

A. 承办律师应当在与目标公司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与目标公司共同拟定被激励对象的范围、名单及单个被激励对象的激励份额；

B. 或由目标公司在初步方案的基础上，自行拟定被激励对象、名单及单个被激励对象的激励份额后交付承办律师。

3. 对被激励股份所附加的限制条件

承办律师应根据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股东对于被激励股份限制的相应诉求，拟定关于被激励股份所附加的限制条件的相关条款。

4. 被激励对象离职时的股份处置

承办律师应当根据与委托人的沟通，为委托人设计被激励对象离职后的股份回购方案，明确回购定价。

第七章 股权激励中持股平台实施要点

第二十六条【持股平台的运用】控股股东基于公司决策便利和掌控公司表决权的需要，可由持股平台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而由被激励对象持有持股平台相应份额从而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持股平台的设计要点】持股平台在股权激励方案的设计和实施中，应注意如下要点：

1. 持股平台模式的选择：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

从降低税负和决策便利的角度出发，建议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的持股平台。

2. 持股平台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方式：股权转让或发行增资的方式

从降低税负的角度出发，建议采用目标公司向持股平台定向发行增资的方式使得持股平台获得相应股份；

从取得激励股权/股份的资金来源的角度出发，建议采用控股股东转让股权的方式，因为可以减轻持股平台取得激励股权的资金压力；

1. 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预留多数份额

一般由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 GP 预留激励份额，并在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时，由 GP 将相应激励份额逐次直接转让给被激励对象。

2. 持股平台的工商变更登记

当被激励对象获得相应合伙份额后，持股平台应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合

伙人变更登记。

第八章 股权激励之有限责任公司篇

第一节 实股激励

第二十八条【有限公司授予实股激励的法律关系】实股激励模式，与公司股权转让或定向增资的法律程序一致。

第二十九条【有限公司授予实股激励的操作流程】有限责任公司授予实股的操作流程如下：

1. 被激励对象与转让股东/目标公司签署股权激励合同；
2. 实股激励方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3. 公司向原股东发出股权转让或认购增资的通知；
4. 取得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的相应声明文件；
5. 被激励对象与转让股东/目标公司签署股权转让/认购增资协议；
6. 目标公司为被激励对象办理股东名册登记、签署章程修正案以及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7. 办理完税手续。

第三十条 【限制性股权激励的注意事项】

实股激励中涉及限制性股权的，除遵循前述指引外，还应对该等被限制股权的限制范围、限制期限、权利行使程序限制、转让限制等事项进行约定并订入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第二节 虚拟股权（分红权）激励

第三十一条【有限公司授予虚拟股权的法律关系】分红权激励模式，实为控股股东（单独）或目标公司原股东（等比例）将相应比例的分红权转让给被激励对象。

第三十二条【有限公司授予虚拟股权的操作流程】有限责任公司授予虚拟股权的操作流程如下：

1. 控股股东（单独）或目标公司原股东（等比例）与被激励对象签署《虚拟股权激励合同》（即《分红权转让合同》）；

2. 控股股东或目标公司原股东将其获取的分红中的对应部分支付给被激励对象；

3. 办理完税手续。

第三十三条【《虚拟股权激励合同》的主要条款】《虚拟股权激励合同》建议包含如下主要条款：

1. 虚拟股权的授予份额及对价；
2. 虚拟股权取得的基础条件；
3. 虚拟股权的丧失；
4. 虚拟股权的调整；
5. 虚拟股权的实现条件和实现程序；
6. 对虚拟股权的限制；
7. 虚拟股权的转化；
8. 合同的解除及其他条款等。

第三十四条【有限公司授予虚拟股权的注意事项】

1. 建议采用目标公司将利润直接分配给登记股东后，由相应股东将相应份额的利润再分配给被激励对象。

2. 尽量避免由控股股东（单独）/目标公司原股东（等比例）、目标公司与被激励对象三方签署《虚拟股权激励合同》，从而一方面使得目标公司可能产生因直接向被激励对象支付相应利润进而产生代扣代缴义务，另一方面使得该部分虚拟股权对应的利润产生重复征税的可能。

第三节 授予股份期权激励；

第三十五条【有限公司授予股份期权的法律关系】授予股份期权激励模式，实为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原股东给予被激励对象一种请求权，被激励对象其后可以选择行使该等请求权而成为目标公司股东，也可以选择不行使该等请求权而与公司保持原来的法律关系状态。

第三十六条【有限公司授予股份期权的操作流程】有限责任公司授予股份期权的操作流程如下：

1. 目标公司作出授予股份期权的股东会决议；
2. 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出具对未来的拟转让股权或拟增资额放弃优先购买

权或优先认购权的声明；

3. 目标公司/目标公司股东与被激励对象签署《授予股权期权激励合同》，约定行权期、行权价格和限制条件等；

4. 目标公司向被激励对象发出授予股份期权的通知。

第三十七条【《授予股权期权激励合同》的主要条款】《授予股权期权激励合同》建议包含如下条款：

1. 激励对象资格的确定及丧失；
2. 股份期权的授予方式；
3. 股份期权的授予数量及其调整；
4. 股份期权的授予价格；
5. 行权期限；
6. 行权价格；
7. 行权程序；
8. 股份期权的限制、丧失及回购；
9. 合同的解除及其他条款等。

第九章 股权激励之非公众股份公司篇

第三十八条【非公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与有限责任公司之异同】对于非公众股份公司的股权激励，凡本指引未特别说明之处，均可参照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应激励模式的操作指引处理；凡本章有特别指引的，以本章指引为准。

第一节 授予实股激励；

第三十九条【非公众股份公司授予实股激励的操作特点】非公众股份公司/股东授予激励对象实股的操作流程，与本指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相应激励模式相同；但需注意如下事项：

1. 股份公司通过定向增资或股东转让股份授予登记股份的，无需通知目标公司其他股东；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对此也不享有优先购买权或优先认购权；
2. 股份公司通过认购定向增资授予登记股份的，被激励对象必须实缴认股款，不能认缴。

3. 股份公司如已办理股权托管的，应向托管机构办理股份变更登记。如未办理托管，公司应将被激励对象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份额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向被激励对象授予股票。

第二节 授予虚拟股份激励；

第四十条【非公众股份公司授予虚拟股份的操作特点】参照本指引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和三十四条相应指引执行。

第三节 授予股票期权激励；

第四十一条【非公众股份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操作特点】非公众股份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操作流程，参照本指引第三十六、三十七条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应操作流程，但在行权程序方面应参照本指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执行。

第十章 特定公司的股权激励操作注意事项

第一节 国有企业/国有公司的股权激励

第四十二条【国有企业/国有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的报批】凡涉及到国有股东的利润分配或表决权发生变动的股权激励（含实股激励、虚拟股权激励、股份期权激励和持股平台激励），均应在制定股权激励方案时报相应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审查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四十三条【国有企业/国有公司的激励股权价格规制】凡被激励对象以直接或通过持股平台间接的方式，通过受让国有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国有公司的增资而形成的股份的，均应按照对应股份的资产评估价格支付对价。但股权激励方案实施时的法律法规或国有资产管理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节 外资企业/公司的股权激励

第四十四条【外资企业/公司的股权激励】凡涉及到外资企业/公司的外方股东登记股份发生变动的股权激励，应经外资企业/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后，重新修订合营合同、章程等文件。

若该等外资企业属于鼓励类，则应将相应合营合同、章程报相应外经贸管理部门备案后执行；若该等外资企业属于限制类，则应将相应合营合同、章程报相

应外经贸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一章 文件交付与项目完成确认

第四十五条【股权激励法律服务所涉法律文件】

承办律师办理股权激励法律服务项目，应向委托人至少提交如下法律文件：

1. 股权激励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2. 股权激励方案；
3. 股权激励合同书；
4. 授予被激励股权的书面通知；
5. 被激励对象关于股权激励合同履行中其应履行义务的书面承诺；

除此之外，还应根据股权激励类别等实际情况选择提交如下法律文件：

1. 股权转让合同或增资扩股协议（工商登记版）；
2. 股东会决议；
3.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或优先认购权的书面声明（适用于有限公司）；
4. 包含股权激励条款的新章程或涉及股东权利限制的修正条款等；
5. 目标公司原股东关于指令目标公司向被激励对象支付相应比例利润的书面通知。

第四十六条【股权激励法律服务项目的完成】 承办律师向委托人提交本指引第四十五条所述法律文件，并指导委托人与/或被激励对象签署相应法律文件后，应将《股权激励法律服务项目完成确认书》交委托人签署确认意见后交还承办律师保存，以便结案。

第十二章 特别提示

第四十七条【本指引的局限】 本指引仅就律师办理非公众公司的股权激励项目进行法律操作上的指引，但有关激励对象、激励价格、购股资金来源、对被激励股权的限制、激励计划时间安排等事项的确定，系目标公司自主决定的商业考

虑事项，本指引不予涉及，但承办律师可以根据专业经验等提供参考意见。

第四十八条【激励效果声明】承办律师在专项合同中应特别声明：律师仅对股权激励法律操作的合规性和合法性负责，目标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效果受诸多因素的影响，承办律师对此不作任何保证。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本指引的词义说明】如无特别说明，本指引所述“股权”与“股份”法律含义相同。

第五十条【本指引的解释权】本指引的解释权归深圳市律师协会。

附：《深圳律师办理股权激励法律服务尽职调查清单》

深圳律师办理股权激励法律服务的

尽职调查清单

第一部分 贵司文件				
一、贵司基本情况				
1	贵司基本资料			
(1)	贵司最新(截至本清单出具之日)工商登记资料信息单			
(2)	贵司股权架构图(包含贵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等)			
(3)	贵司初始股东缴纳出资的出资证明书或验资报告等文件			
(4)	贵司初始股东非货币出资的评估报告文件			
(5)	贵司最新的公司章程			
(6)	贵司最新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7)	贵司最新的有关业绩考核的规章制度			
(8)	贵司现有的员工激励制度和绩效考核标准;			
(9)	贵司最近一期的财务审计报告;			
(10)	贵司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及其制定过程文件或员工认可文件			
(11)	贵司与员工激励有关的其他安排如补充商业保险、退休福利计划或退休安排和其他雇员福利计划或相关的政策、说明、内部规则、合同或计划			
2	有关贵司正常经营的最新证照文件			
(1)	贵司最新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包括正副本复印件)			
(2)	贵司最新有效的银行开户许可证			

(3)	贵司最新有效的社会保险登记证/表			
(4)	其他贵司进行正常经营所需要且已经持有的各种批文、 执照、资质证书和经营许可等有关法律文件			
3	贵司历史沿革			
(1)	贵司从设立至今的最新工商内档文件（包括公司设立、历 次变更及年检，加盖工商部门的查询章）			
(2)	贵司从设立至今的股权变更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贵司股东文件				
一、贵司现任股东基本情况				
(1)	贵司现任法人股东最新（截至本清单出具之日）年检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包括正副本复印件）			
(2)	贵司现任法人股东最新（截至本清单出具之日）章程			
(3)	贵司现任法人股东最新（截至本清单出具之日）工商登记 资料信息			
(4)	贵司现任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5)	贵司现任股东与实际投资人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若有）			
(6)	贵司现任股东所持贵司的股权是否存在质押、查封、代持 等情形的说明			
第三部分 被激励对象的基本信息				
1	被激励对象的简历（姓名、年龄、包括学历和工作经验在 内的履历、资历等）和身份证明文件			
2	被激励对象关于其是否正在担任公务员、教师等法律禁止 从事盈利活动的职业的说明			
3	贵司与被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			
4	贵司与员工签订的保密合同或竞业禁止合同			
5	被激励对象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第四部分 贵司启动股权激励的内部决策文件				

1	贵司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决议			
2	政府主管部门关于股权激励的政策文件（针对国有企业）			
第五部分 其他				
	贵司、贵司现任股东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